

# 长三角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联盟

## 预检查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对专业认证工作的管理，提升认证质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帮助专业更好地开展自评工作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三角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联盟受理的专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由长三角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联盟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预检查主要内容：

### （一）专业培养目标

1. 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及表述的准确性
2. 培养目标分解的合理性及表述的准确性

### （二）专业毕业要求

1. 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及表述的准确性
2. 毕业要求分解的合理性及表述的准确性
3.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支撑的合理性

### （三）核心课程

1. 课程目标的合理性及表述的准确性
2.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支撑的合理性

第五条 预检查基本方法：

### （一）专业提前 4 周提出申请

（二）秘书处组织预检查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不超过 2 人

（三）专家组工作时间控制在半天以内。学校与专业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见面

会及欢迎活动。根据需要可为专家安排费用不超标的快捷便餐。

#### (四) 专家组工作流程

1. 访谈专业负责人
2. 随机选择并访谈核心课程负责教师 2-3 名
3. 随机检查 2-3 门核心课程的资料
4. 专家组口头反馈意见（不作正式结论）

(五) 秘书处根据专家组意见，在 1 周内向专业正式反馈预检查结论，作为是否安排现场考查的依据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长三角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长三角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联盟

2021 年 2 月 6 日